*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 關連交易：
#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買方(後者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i)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75%股權；及(ii)待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

## 緒言

於2017年7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買方(後者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買方同意收購(i)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75%股權；及(ii)待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56 338 000元(相當於約64 794 000港元)，該代價有待進一步調整。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出售事項

## 日期

2017年7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廣東聯塑五金電氣建材商城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佛山市星俊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為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據買方告知，其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

**將予出售之資產**

(1) 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75%之權益，相當於本集團於簽訂該協議時於目標公司所擁有之全部權益。目標公司餘下25%之權益由第三方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第三方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及

(2) 待售貸款，即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於2017年6月30日(即計算日期)該待售貸款為數人民幣31 338 000元(相當於約36 042 000港元)。

目標公司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6 338 000元(相當於約64 794 000港元)。

**代價及調整**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6 338 000元(相當於約64 794 000港元)，其中，待售權益之代價相等於人民幣25 000 000元(相當於約28 752 000港元)，而待售貸款之代價(於計算日期)為人民幣31 338 000元(相當於約36 042 000港元)(「**基本貸款代價**」)，將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後9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受以下調整規限：

賣方及買方須委聘第三方核數師於2017年6月30日就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審計(「**審計**」)。賣方及買方同意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結欠賣方的任何款項按實際金額的審計對基本貸款代價作出調整(「**調整**」)，惟調整後待售貸款之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50 000 000元(相當於約57 505 000港元)。

代價及調整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本集團於截至計算日期向出售集團注資之金額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調整屬公平合理，且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於計算日期前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所有負債均由賣方按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承擔，而於計算日期之後產生之負債須由買方按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承擔。

**登記轉讓**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將於賣方收訖代價(及調整，如有)後10日內就待售權益進行轉讓登記(「**登記**」)。

登記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持有任何權益。

登記後60日內，出售集團須停止使用帶有「聯塑」及「領尚」名稱及商標之商標、名稱及廣告材料。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聯塑商城為本集團在中國線上產品展示及線下(透過實體店)商貿平台，買賣五金、電氣設備及建材。目標公司為於2016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注冊資本為人民幣60 000 000元(相當於約69 006 000港元)。出售集團主要為聯塑商城提供有關建材、五金及家居產品之線下商貿平台(透過實體店)。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75%，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餘下25%之權益由第三方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第三方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下圖為出售集團於該協議日期之股權架構：

| | 於2016年<br>12月31日<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br>6月30日<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淨值 | 19 041 | 45 932 |
| 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 | 14 281 | 22 859 |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材及家居產品；物業投資及管理運營；提供裝修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財務服務。

鑒於本集團認為目標業務於中國大陸市場處於發展初期, 其業務模式仍需時摸索和需要大量資源投入, 因此本集團決定把資源集中於發展和鞏固其他現有業務, 以為本集團爭取更大的投資回報。

董事相信出售集團乃出售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 出售事項或可增強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訂立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登記後, 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代價之數額及出售集團於計算日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 141 000元(相當於約2 462 000港元), 乃以待售權益之代價(即人民幣25 000 000元)減本集團於計算日期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人民幣22 859 000元)得出。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持有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的創辦人，西溪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F n (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8.28%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介乎0.1%至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左滿倫先生及執行董事左笑萍女士分別為黃先生之內弟及妻子。黃先生、左滿倫先生及左笑萍女士均被視為在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調整」 | 指 |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調整」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於2017年7月7日訂立的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計算日期」 | 指 | 2017年6月30日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權益及待售貸款 |
| 「出售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
|---|---|---|
| 「黃先生」 | 指 | 黃聯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持有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的創辦人，西溪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F . . n . . m . . （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8.28%之已發行股本）。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佛山市星俊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待售權益」 | 指 |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75%股權 |
| 「待售貸款」 | 指 |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 | 指 | 廣東領尚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廣東聯塑五金電氣建材商城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本公告已採用匯率1.00　　0.86949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　2017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
*孔兆聰先生*
*林德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及陶志剛博士*